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 安全设备管理分会

苏建协安〔2019〕22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江苏省建筑业企业 安全生产单位、个人和安全 总监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会员单位联络处及会员单位：

为鼓励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加强科学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分会（以下简称本分会）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单位、个人和安全总监的评价活动。现将 2019 年度“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单位”、“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个人”、“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安全总监”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申报流程

1.企业根据要求自行申报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安全总监评价。填写申报表，并将表格报本分会驻各市会员单位联络处（各市联络处联系方式见附件8）；

2.由本分会驻各市会员单位联络处提出推荐意见，并统一填写汇总表并盖章报本分会；部、省属企业申报资料直接报本分会。

三、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

1.申报单位及申报人所在单位为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或者是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分会会员单位；

2.符合《2019 年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安全总监评价办法》（附件1）规定的申报条件。

3.根据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改进工作作风，精简文件，本次申报不要求复印各项证件，参加评价企业或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内容，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并签署申报人姓名。

4.分会会员单位联络处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评价推荐工作。

5.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和先进安全总监二者不重复申报评价。已参与本分会组织的机械设备安装检测、租赁企业单位和个人评价的不再参与本次评价活动。

6.本次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志远；余健平；

联系电话：025-51865728；

邮箱：jsjzaqfh@126.com；

网址：<http://58.213.100.139:8081/>（分会网址）

地址：南京市东宝路 8 号时代天地广场 1 号楼三楼

邮编：210036

附件一：2019 年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安全总监评价办法

附件二：“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价申报表

附件三：“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评价申报表

附件四：“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安全总监”评价申报表

附件五：“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价申报汇总表

附件六：“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评价申报汇总表

附件七：“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安全总监”评价申报汇总表

附件八：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分会驻各市会员单位联络处联系方式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分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建筑安全设备
管理分会



附件一：

2019 年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安全总监评价办法

为鼓励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加强科学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分会（以下简称本分会）开展 2019 年度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安全总监的评价活动。

一、申报范围

- 1、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为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或者是本分会会员；
- 2.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必须是所在地区建筑安全生产先进；
- 3.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必须满足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安全总监申报条件；
- 4.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评价申报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二、申报基本条件

1、参加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价的申报条件

（1）企业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则，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2) 近 2 年获得过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家、省级行业协会在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表彰，或近 2 年企业有工地项目被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安全生产方面观摩工地；

(3) 注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科技投入和创新，在推行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应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本年度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本年度未受到省（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 积极参加本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6)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2、参加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评价的申报条件

(1) 持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从事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 3 年以上；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近 3 年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所在企业当年度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所在企业近 2 年获得省级以上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化星级工地）不少于 2 项或者获得设区的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化星级工地）不少于 5 项；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近 2 年内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以上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化星级工地）不少于 1 项或者获得设区的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化星级工地）不少于 2 项；

（5）积极参加本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6）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3、参加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安全总监评价的申报条件

（1）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的合格证书，有企业安全总监正式任命书；

（2）从事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 5 年及以上；

（3）安全工作成绩突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具备丰富的安全标准化与安全文明施工技术和管理知识；

（4）近 2 年所在企业未发生施工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5）所在企业本年度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以上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化星级工地）不少于 2 项；

（6）积极参加本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7）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三、申报程序

（1）申报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评价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如实撰写填写《申报表》。

（2）本分会的会员单位联络处，负责受理江苏省建筑业安全生产单位和个人评价的申报和组织推荐工作。部省属企业，可直接向本分会申报。

（3）本分会的会员单位联络处将评价申报汇总表及相关资料寄送至本分会，由本分会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名单。

附件二：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价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通讯地址		邮 编	
申 报 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条件	自评简述	
1	是否为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或者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分会会员	☐ 是 ☐ 否	
2	本年度有无发生施工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有 ☐ 无	
3	企业及法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 是 ☐ 否	
4	是否积极参加本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是 ☐ 否	
5	业绩材料：主要叙述企业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近 2 年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交流工地、省级标化文明工地（标准化星级工地）、市级标化文明工地（标准化星级工地），或者观摩工地等内容。	（可另附纸）	
申报企业承诺： 我企业申报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价，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会员单位联络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评价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		照片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序号	申报条件				自评简述	
1	所在企业是否为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或者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分会会员；				☐ 是 ☐ 否	
2	从事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否满 3 年及以上；				☐ 有 ☐ 无	
3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近 3 年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是否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所在企业当年度是否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是 ☐ 否	
4	本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 是 ☐ 否	
5	业绩材料：主要叙述个人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列举近 2 年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交流工地、省级标化文明工地（标准化星级工地）、市级标化文明工地（标准化星级工地），或者观摩工地项目等内容。				（可另附纸）	
申报人承诺： 我申报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评价，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字）：			企业意见： 盖章：		会员单位联络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安全总监评价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	安全总监	照片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编号			
序号	申报条件				自评简述	
1	所在企业是否为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或者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分会会员				□是 □否	
2	是否从事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 5 年以上				□是 □否	
3	近 2 年所在企业有无发生施工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有 □无	
4	本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是 □否	
5	业绩材料：主要叙述个人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列举近 2 年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交流工地、省级标化文明工地（标准化星级工地）、市级标化文明工地（标准化星级工地），或者观摩工地项目等内容。				（可另附纸）	
申报人承诺： 我申报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安全总监评价，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字）：			企业意见： 盖章：		会员单位联络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表由本分会会员单位联络处填写）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价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联络处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手机）：_____

序号	申报单位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本页由分会会员单位联络处填写、盖章，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请将汇总表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jsjzqfh@126.com(分会邮箱)。

附件六：（由本分会会员单位联络处填写）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评价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联络处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手机）：_____

序号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所在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本页由分会会员单位联络处填写、盖章，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请将汇总表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jsjqfh@126.com (分会邮箱)。

附件七：（由本分会会员单位联络处填写）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安全总监”
评价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联络处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手机）：_____

序号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所在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本页由分会会员单位联络处填写、盖章，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请将汇总表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jsjqf@126.com (分会邮箱)。

附件八：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安全管理分会
驻各市会员单位联络处**

单 位	地 址	联系人
南京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	南京市白下区解放南路八宝东街 1 号	李 强
无锡市建设工程质安站	无锡市梁青路 56 号建工大厦四楼	沈 东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安监处	徐州市新城区镜泊路建设大厦	陈俊华
常州市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常州市钟楼区花园新村 169-5 商铺 (星盛家园小区南门对面)	管国成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处	苏州市锦帆路 239 号	黄理军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处	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	严炳福
连云港建设局质安处	连云港市新浦区南极北路 56 号	季金华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扬州市维扬路 423-8 号	齐 勇
镇江市建筑工程安监站	镇江市丁卯桥路 223 号	钟国荣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处	淮安市北京北路 112 号建设大厦	胡 光
盐城市建设局质安处	盐城市解放南路 150 号	张继红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68 号	仲 飞
宿迁市建筑业协会	宿迁市洪泽湖路 140 号建设大厦	丁方瑞